

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深圳市深龙达物联信息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监管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施工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一、服务内容和期限

- 乙方依托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简称“系统”）为甲方提供电气火灾隐患监管服务，以便于甲方查看安装有乙方产品的电气线路运行情况及相关的传感数据、统计管理数据和其他分析数据。
- 乙方通过 APP 方式，向甲方指定的电话联系人发送指定主干线路的用电安全报告。
- 乙方向甲方提供自数据生成之日起 1 年内被监测设备运行数据的保存和查询服务。
- 乙方向甲方提供电气火灾隐患/故障分析在线支持服务。
- 乙方安装产品监测到线路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的通讯联络人。
-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服务的期限为一年（简称“服务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算。若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后，甲方愿意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逾期未续费，该系统将处于非工作状态，由此引发的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设备的安装与验收

- 在签署本合同后，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进行安装点的勘测、评估，并出具初步的勘测报告以及建议；甲方应予以配合。
- 乙方应当在甲方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入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提供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的设备。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
- 安装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中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甲方应予配合。
- 乙方将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的设备安装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向甲方发出通知，由甲方进行查收。甲方应在收悉乙方发出的通知后安排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查收，如甲方对产品质量存有异议，则应当于当日向乙方提出异议。

三、系统维护

- 乙方为甲方安装的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设备免费提供维护服务的质保期为 1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算。
-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免费负责对服务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和升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服务系统的升级。

若任何一方拟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则该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监管服务系统及培训

- 乙方拥有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的所有权。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
-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有权对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维护、更新和升级，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系统服务账户和密码，是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的唯一依据，甲方应当严格保密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甲方及指定保管人均不得将账户和密码提供给除甲方指定的系统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至操作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系统的水平，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五、保密

甲方有对其获取的任何乙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价格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自行保有、使用、处置系统平台监测到的信息；但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六、费用标准和费用缴纳

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	3	2800	8400
合计	人民币金额：8400元 大写：捌仟肆佰元		
备注：次年起每套智慧用电远程监测预警系统的设备按每套/年 300 元收取服务费。			

注：上述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费用，付款后乙方开始组织发货并安装。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应当提供给甲方全额税务发票。服务合同期满以后每年的服务费在相关年度年终前 30 日内支付。

付款方式：（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深圳市深龙达物联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1023300040047851

七、免责和责任限制条款

- 1、 因下列原因导致设备或监管平台无法正常运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乙方预先通知的监管平台停机维护期间;
-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恐怖袭击、停电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乙方设备或监管平台故障不能提供服务的;
- 安装过程中,若由甲方原因导致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的损害事故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或者损失,与乙方无关;
- 因设备故障或监管服务没及时通知引发相应事故,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期交货的、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乙方未及时维修设备、系统故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退还,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使用产品,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九、异议处理

- 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方管辖法院处理。

十、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附件及因本协议未尽事宜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深圳市深龙达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755-28213089 朱工 18926064298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社区东纵路 8-3 号 B 栋 202



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